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通过书面、电邮及电话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三)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
- (四) 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并已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毕，同意公司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九、回购与注销之 3、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55.18 元/股调整为 54.18 元/股。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和“第七章 激励计划中止与变更之四激励

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许江峰，因其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一般”，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额度为 60%，当期剩余的 40%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辉青等 32 人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刘辉青等 3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1,903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行为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确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拟解锁的 797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符合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79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2,600,789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名:

钟华文:  陈世杰: \_\_\_\_\_

黎 兰: 

(本页无正文,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名:

钟华文: \_\_\_\_\_

陈世杰: 陳世杰

黎 兰: \_\_\_\_\_